

证券代码：300345

股票简称：华民股份

公告编号：（2021）029号

##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21）027 号）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  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  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68 号）
- 4、会议出席情况  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29,658,7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814%。其中：
  - 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，代表股份数 129,621,6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730%；
  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数 37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熊猛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65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#### 2、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65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#### 3、 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65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#### 4、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65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#### **5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65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#### **6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632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0323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96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#### **7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65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#### **8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65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#### **9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65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#### **10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65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#### **1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65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、周晓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

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